

民事上訴三審，需委任律師

民事判決當事人不見得都能接受，但對第二審判決不服時，並非都可上訴，且上訴三審還有嚴格的程序規定，因此有必要就民事訴訟通常程序中有關上訴三審的規定略作介紹。

首先，對二審終局判決不服，原則上可在判決送達後二十天的不變期間內，向管轄第三審的法院（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要注意的是，對於財產權訴訟的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可受的利益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時，則不能上訴三審。此外，當事人對一審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的終局判決，就其確定的事實認為無誤時，也可合意直接上訴三審（有稱為「飛躍上訴」），不過此項合意則要用文書來證明，且要連同上訴狀提出於一審法院。

其次，對二審判決上訴，除非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否則便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上訴人的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時，也可為三審訴訟代理人，而無須另行委任律師。至於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前述配偶、親屬等規定而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時，二審便會定期先命補正，逾期如未補正，二審原則上便會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還要注意的是，三審律師的酬金可以當作訴訟費用的一部分。

又上訴三審一定要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常見的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便屬於違背法令。另如有判決法院的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的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各種情形之一時，該判決也是當然為違背法令。至於如以前述以外的事由提起上訴時，則須經三審法院許可，而這項許可則以從事法的續造、確保裁判的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再來，上訴三審要用上訴狀向原判決法院提出，當中要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的法令及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須經許可上訴時，還要具體敘述為從事法的續造、確保裁判的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的理由等事項，最好還要載明因上訴所得受的利益。未表明上訴理由時，上訴人要在上訴後二十天內提出理由書，如未提出二審便會以裁定直接駁回。另被上訴人則可在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天內，向二審提出答辯狀。被上訴人在三審未判前，也可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上訴人也可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不過，上訴聲明是不可變更或擴張的，且被上訴人也不能附帶上訴。至於三審判決，除法院認為不必要，否則也要經過言詞辯論，且由兩造委任的律師來代理進行辯論（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的相關規定與上訴人委任相似）。

最後，三審原則上會在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來調查，且要以原判決確定的事實為判決基礎。三審認為有理由，便會就該部分廢棄原判決，而因違背

訴訟程序規定廢棄原判決時，其違背的訴訟程序部分，也視為已經廢棄。要注意的是，除前述組織不合法、未迴避、違背專屬管轄、未經合法代理及違背公開辯論等情形外，原判決違背法令如不影響裁判結果時，三審則不能廢棄原判決。至於三審廢棄原判決而有：因基於確定的事實或依法可斟酌的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事件誤為實體裁判、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的事項，三審得自行確定事實而為判斷、原判決未本於當事人的捨棄或認諾為裁判、其他無發回或發交使重為辯論的必要等情形之一時，便要自為判決。不過，三審在必要時也可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要就應調查的事項詳予指示，而受發回或發交的法院，當然也要以三審所為廢棄理由的法律上判斷為判決基礎。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至第 481 條

